

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條文說明表

名 稱	說 明
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照顧屏東縣三地門鄉(以下簡稱本鄉)弱勢鄉民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，由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以增加其生活保障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立法目的及依據。
第二條 <u>設籍本鄉且無軍公教人員保險、無勞工保險、無農民健康保險、無漁民保險之鄉民</u> 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。	明定被保險人之資格。
第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，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。	明定給付標準之依據。
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：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前條規定而致死亡時，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失能保險金：合於前條原因而致失能者，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）給付失能保險金額。 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	明定給付種類及金額。
第五條 被保險人投保其他意外傷害保險，因同一事故已受其他保險理賠金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本保險不予理賠。	不予理賠對象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受益人如下： 一、失能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。 二、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無法定繼承人時，受益人為本所。	明定本保險之受益人。
第七條 本條例所訂保險契約期間為自投保日起算1年止。	明定團體意外保險之契約期間。
第八條 保險契約生效日起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，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。 前項保險金給付，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。	明定保險給付之程序及請求權時效。
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。	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保險法、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保險法、民法之規定。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